#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說 正條 明 行 條

- 第二十條 汽車買賣業、汽 第二十條 汽車買賣業、汽 一、酌修第一項文字。 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 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 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 領試車牌照憑用,並應遵 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載運客貨收費 營業。
  - 二、應在指定路線或區 域內行駛。
  - 三、 按季或按年領用,期 滿仍需續用時,應於 期滿十日內向原發 照機關換領新照。
  - 四、請領試車牌照時,應 按規定費率繳納押 牌費、租牌費。
  - 五、 試車牌照領用期滿 或不予繼續使用 時,應將所領牌照繳 還原發照機關。

前項試車牌照屬於 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 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 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

依法領有公司、商業 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 業者或汽車研究機構,因 研究、測試業務而有試行 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 化及完全自動化駕駛車 輛需要,得依附件二十一 規定申領試車牌照及行 駛,且行駛時應有適當管 制措施,並遵守相關道路 交通安全之規定。

- 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 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 領試車牌照憑用,但應遵 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載運客貨收費 營業。
- 二、應在指定路線或區 域內行駛。
- 三、按季或按年領用,期 滿仍需續用時,應於 期滿十日內向原發 照機關換領新照。
- 四、請領試車牌照時,應 按規定費率繳納押 牌費、租牌費。
- 五、 試車牌照領用期滿 時,應將所領牌照繳 還原發照機關。

前項試車牌照屬於 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 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 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

- 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 二、鑒於國際間自動駕駛車 輛技術之蓬勃發展,許 多車輛製造商等投入自 動駕駛車輛技術研發, 藉由其自動化及智慧化 功能促進更具節能、低 污染及安全之運輸環 境。經交通部運輸研究 所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 審驗中心蒐集國際間自 動駕駛車輛發展經驗, 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 涉及申請程序、測試車 輛、駕駛操控人員及測 試環境道路安全等相關 規定,各國亦對其自動 駕駛車輛發展目的及使 用分別訂有管理規範。 或不予繼續使用三、自動駕駛車輛係指藉由 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 具備部分或全部感測、 定位、監控及決策控制 等技術,必要時可由人 為介入操控之車輛,依 據自動化控制及自然人 介入控制程度不同,國 際上係以美國自動機工 程師學會 SAE 制定之零
  - (一)部分自動化駕 駛:智慧駕駛系統 控制方向及速 度,其餘車輛操作 由人員控制。

至五級分類標準為主 流,可區分為以下類

别:

(二)有條件自動化駕 駛:智慧駕駛系統

- 部分控制車輛,但 由人員辨識駕駛 環境並可隨時接 管。
- (三)高度自動化駕 駛:智慧駕駛系統 在特定條件下完 全控制車輛,但人 員可隨時接管。
- (四)完全自動化駕 駛:智慧駕駛系統 在任何駕駛環境 下完全控制 輌,但人員可隨時 接管。
- 四、參考美國內華達州、加 州及日本、新加坡等國 家自動駕駛車輛道路試 辦運行牌照規範,考量 試車牌照之目的為提供 執行車輛研究、測試需 要之申請人申請領用, 爰增訂第三項依法領有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證明文件之合法業者或 汽車研究機構,因研 究、測試業務需要而有 試行有條件自動化、高 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 駕駛車輛需要,得依相 關規定程序申領試車牌 照,且測試行駛道路時 應有適當之管制措施及 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 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一、為提升國內大貨車安全 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 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 一、尺度之限制:

## (一)全長:

- 1. 大客車不得超 過十二點二公 尺;雙節式大客 車不得超過十 八點七五公尺。
- 2. 大貨車不得超 過十二公尺。
- 3. 全聯結車不得 超過二十公尺。
- 4. 半聯結車不得 超過十八公尺。
- 5. 小型車附掛之 拖車不得超過 七公尺。
- 6. 汽缸總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方 公分以上或電 動機車之馬達 及控制器最大 輸出馬力五十 四馬力(IIP)以 上之機車不得 超過四公尺;汽 缸總排氣量未 滿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或電動 機車之馬達及 控制器最大輸 出馬力未滿五 十四馬力(HP) 之機車不得超

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 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 一、尺度之限制:

## (一)全長:

- 1. 大客車不得超 過十二・二公 尺;雙節式大客 車不得超過十 八·七五公尺。
- 2. 大貨車不得超 過十一公尺。
- 3. 全聯結車不得 超過二十公尺。
- 4. 半聯結車不得 超過十八公尺。
- 5. 小型車附掛之 拖車不得超過 七公尺。
- 6. 汽缸總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方 公分以上或電 動機車之馬達 及控制器最大 輸出馬力五十 四馬力(IIP)以 上之機車不得 超過四公尺;汽 缸總排氣量未 满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或電動 機車之馬達及 控制器最大輸 出馬力未滿五 十四馬力(HP) 之機車不得超

- 用注意事項等細節,另 新增附件二十一以茲明 確及依循。
- 管理並與國際接軌,並 參酌國外先進國家大貨 車尺度,調和聯合國歐 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修正大貨 **車全長至十二公尺,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2 大貨車全長由十一公 尺修正為十二公尺之規 定。
- 二、考量國內建築工程所 需、實務混凝土泵浦車 需求及混凝土泵浦車本 身不具其他載貨功能, 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目之3具有混凝土輸送 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 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 過四公尺之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目之3至第三目之 5順次遞移。
- 四、修正附件十一。
- 五、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字 及小數點表示方式。

過二點五公尺。

## (二)全寬:

- 2. 機車除身心障 礙者用特製車 外:
  - (1)大二通普機超三型普及型得點。
  - (2)小型輕型 機車不得 超過一公 尺。
  - (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 (三) 全高:

- 1.市區雙層公車 不得超過四點 四公尺。但上層 車廂為全部無 車頂者,不得超 過四公尺。
- 2. 自中華民國八 十七年十二月 一日起經車輛

過二・五公尺。

## (二)全寬:

- 2.機車除身心障 礙者用特製車 外:
  - (1) 大二通普機超三型等及型等及型等及型等。
  - (2)小型輕型 機車不得 超過一公 尺。
  - (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 (三) 全高:

- 1.市區雙層公車 不得超過四·四 公尺。但上層車 廂為全部無車 頂者,不得超過 四公尺。
- 2. 自中華民國八 十七年十二月 一日起經車輛

型式安全審驗 之前單軸後單 軸大客車不得 超過三點六公 尺。但自中華民 國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起,新登 檢領照之前單 軸後單軸大客 車均不得超過 三點六公尺。自 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七月一日 起經車輛型式 安全審驗之新 型式大客車不 得超過三點五 公尺。但自中華 民國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起,新 登檢領照之大 客車均不得超 過三點五公尺。

- 3.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 4. 其餘各類大型 車不得超過三 點八公尺。
- 5. 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 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 6. 機車不得超過

型式安全審驗 之前單軸後單 軸大客車不得 超過三・六公 尺。但自中華民 國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起,新登 檢領照之前單 軸後單軸大客 車均不得超過 三·六公尺。自 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七月一日 起經車輛型式 安全審驗之新 型式大客車不 得超過三·五公 尺。但自中華民 國九十七年一 月一日起,新登 檢領照之大客 車均不得超過 三・五公尺。

- 3. 其餘各類大型 車不得超過 三·八公尺。
- 4. 小型車不得超 過全寬之一·五 倍, 其最高不得 超過二·八五公 尺。
- 機車不得超過 二公尺。
-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 (一)單軸:軸荷重每 組不得超過十公 頓。
  - (二)雙軸:軸荷重每

二公尺。

-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 (一)單軸:軸荷重每 組不得超過十公 頓。
  - (二)雙軸:軸荷重每 組不得超過十四 點五公噸。
  -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之車輛軸組 荷重限制如下:
    - 1.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
    - 2. 雙軸軸組: 軸組 荷重每組不得 超過十七<u>點</u>五 公噸。
    - 3. 參軸軸組: 軸組 荷重每組不得 超過二十二公 噸。
-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 限制:
  - (一)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 輛總重量不得超 過二十公噸。
  -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 (五)半聯結車:總聯 結重量不得超過

- 組不得超過十四·五公噸。
-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之車輛軸組 荷重限制如下:
  - 1.單軸:軸荷重每 軸不得超過十 公噸。
  - 2. 雙軸軸組: 軸組 荷重每組不得 超過十七·五公 頓。
  - 3. 參軸軸組: 軸組 荷重每組不得 超過二十二公 噸。
-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 限制:
  - (一)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 輛總重量不得超 過二十公噸。
  -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 (五)半聯結車:總聯 結重量不得超過 三十五公噸。
  -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之汽車,應 符合附件十一之 規定。但雙節式 大客車總重量不

三十五公噸。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之汽車,應 符合附件十一之 規定。但雙節式 大客車總重量不 得超過二十八公 噸。

## 四、後懸:

-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 車不得超過軸距 百分之五十。
-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 特種車不得超過 軸距百分之六十 六點六。但承載 客貨部分不得超 過軸距百分之五 十。
-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 附掛之拖車,段差不 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 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 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 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 一、尺度之限制:

-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 五公尺。
-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 點六公尺。
-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 點二公尺。
-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 (一)單軸:軸荷重每 組不得超過十二

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 四、後懸:

-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 距百分之六十。
-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 車不得超過軸距 百分之五十。
- (三) 具有特種裝置之 特種車不得超 軸距百分之六十 六·六。但承 客貨部分不得超 過軸距百分之五 十。
-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 附掛之拖車,段差不 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 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 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 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 一、尺度之限制:

-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 五公尺。
- (二)全寬不得超過 二·六公尺。
-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 (一)單軸:軸荷重每 組不得超過十二 公噸。
- (二)雙軸軸組:軸荷 重每組不得超過 二十公噸。
- (三) 參軸軸組: 軸組 荷重每組不得超

公噸。

- (二)雙軸軸組:軸荷 重每組不得超過 二十公噸。
- (三) 參軸軸組: 軸組 荷重每組不得超 過二十二公噸。
-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 噸。
-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 分之六十六點六。但 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 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過二十二公噸。

-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 噸。
-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 分之六十六・六。但 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 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九條之四 遊覽車客 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規定申請遊覽車車 輛安全查驗者,應依第三 十九條之一實施檢驗,並 依下列規定完成查驗及

繳交證明文件:

- 一、底盤安全檢修查驗, 應由原底盤製造廠或 其代理商或其指定汽 車修理業者進行底盤 全面安全檢修及繳驗 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 業技術研究機構出具 六個月內之審查證明 書。
- 二、車身重新打造查驗, 應繳驗已取得大客車 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 準審查報告之汽車車 體(身)打造業者出具 六個月內已重新打造 車體之證明文件與統 一發票。

-、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外對於一定車齡 大客車管理機制之精 神,爰增訂第三十九條 之四規定要求國內出廠 年份屆滿十五年遊覽車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規定申請遊覽車車輛安 全查驗者,除應依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 條之一規定實施檢驗 外, 並依規定完成查驗 及繳交證明文件,以維 護該等車輛行駛安全, 使民眾安心搭乘。

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 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

- 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 品,應備具危險物品 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 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 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 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 行證,該臨時通行證 應隨車攜帶之,其交 由貨運業者運輸者, 應會同申請,並責令 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 路線及時間行駛。
-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 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 識,每邊不得少於三 十公分。
-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 左、右兩側及後方應 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 標誌及標示牌,其內 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 八。危險物品標誌及 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 製作,運輸過程中並 應不致產生變形、磨 損、褪色及剝落等現 象而能辨識清楚。
-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 之罐槽體,應依主管 機關規定檢驗合格, 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 驗(查)合格證明書
-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 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 經專業訓練,並隨車 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 書。
-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 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 滅火器,攜帶之數量 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 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

- 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行證應隨車攜帶之, 者,應會同申請,並 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 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 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 識,每邊不得少於三 十公分。
-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 左、右兩側及後方應 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 標誌及標示牌,其內 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 八。危險物品標誌及 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 製作,運輸過程中並 應不致產生變形、磨 損、褪色及剝落等現 象而能辨識清楚。
-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 之罐槽體,應依主管 機關規定檢驗合格, 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 驗(查)合格證明書
-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 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 經專業訓練,並隨車 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 書。
-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 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 滅火器,攜帶之數量 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

第十條修正,為使勞工知悉 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 危害性化學品之資訊,參考 品,應備具危險物品 ILO 一九九○年第一七○號 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 化學品公約及美、加、歐盟 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 、日、韓等國作法,明定除 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 標示外, 雇主應製備清單、 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 揭示安全資料表(Safety 時通行證,該臨時通 Data Sheet, SDS),爰將第一 項第一款「物質安全資料表 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 | 修正為「安全資料表」。

- 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 ,隨車攜帶適當之個 人防護裝備。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 、人孔及封蓋,以及 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 蓋應密封、鎖緊。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 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 置,且依危險物品之 特性,採直立或平放 ,並應綑紮穩妥,不 得使其發生移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 相容之其他危險 物品或貨物同車 裝運;裝載爆炸物 ,不得同時裝載爆 管、雷管等引爆物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 ,遇惡劣天候時, 應停放適當地點 ,不得繼續行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 危險物品之特性 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外,並應小心 謹慎,不得撞擊、 磨擦或用力拋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 注意溫度、濕度、 氣壓、通風等,以

- 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 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
-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 ,隨車攜帶適當之個 人防護裝備。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 、人孔及封蓋,以及 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 蓋應密封、鎖緊。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 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 置,且依危險物品之 特性,採直立或平放 ,並應綑紮穩妥,不 得使其發生移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 相容之其他危險物 品或貨物同車裝運 ;裝載爆炸物 得同時裝載爆管、 雷管等引爆物。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 ,遇惡劣天候時, 應停放適當地點, 不得繼續行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 危險物品之特性採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外,並應小心謹慎 ,不得撞擊、磨擦 或用力拋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 注意溫度、濕度、 氣壓、通風等,以

免引起危險。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 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監理機 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 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 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 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 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 公路警察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 之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 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 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 免引起危險。

十六、裝現經善事即機材處關車公豎為鴻門如並及員變通。各公院以外應或知派事,管前至車物滲應,變主人災及關端百故知或停發應擊與現報並三尺標動或停發應擊與現報並三尺標號發發車生迅察器場相於十處誌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 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 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 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 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 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 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 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 之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訂 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 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 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 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 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 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 款之規定:

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 、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 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 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本 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 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 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 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 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 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 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 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 竹煙火管理之法令辦理 , 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 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 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 行證。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 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 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貨車 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 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 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 下列數量者是等七款之規定 ·

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 、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 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 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本條 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 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 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 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 化學物質運送、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 認定標準判定之事業廢棄 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 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 辦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 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 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 通行證。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 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 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 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 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 件三及四。

及四。

-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彎,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 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 遇有交通指揮人員 指揮與燈光號誌並 用時,以交通指揮人 員之指揮為準。
  -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 障而無交通指揮人 員指揮之交岔路口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 幹線道車先行。未設 標誌、標線或號誌劃 分幹、支線道者,少 線道車應暫停讓多 線道車先行; 車道數 相同時,轉彎車應暫 停讓直行車先行;同 為直行車或轉彎車 者,左方車應暫停讓 右方車先行。但在交 通壅塞時,應於停止 線前暫停與他方雙 向車輛互為禮讓,交 互輪流行駛。
  -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 車道,應讓直行車道 之車輛先行,無直行 車道者,外車道之車 輛應讓內車道之車 輛先行。但在交通壅 塞時,內、外側車道 車輛應互為禮讓,逐 車交互輪流行駛,並 保持安全距離及間 隔。
  -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 路口三十公尺前顯 示方向燈或手勢,換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漏植文字。

彎,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 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 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 , 以交通指揮人員之 指揮為準。
-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 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 指揮之交岔路口,支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道車先行。未設標誌 、標線或號誌劃分幹 、支線道者,少線道 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 行;車道數相同時, 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 車先行; 同為直行車 或轉彎車者,左方車 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但在交通壅塞時, 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 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 讓,交互輪流行駛。
-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 車道,應讓直行車道 之車輛先行,無直行 車道者,外車道之車 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 先行。但在交通壅塞 時,內、外側車道車 輛應互為禮讓,逐車 交互輪流行駛,並保 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 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 方向燈或手勢,換入 外側車道、右轉車道 或慢車道,駛至路口

第一百零二條 汽車行駛 第一百零二條 汽車行駛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 入外側車道、右轉車 道或慢車道,駛至 日後再行右轉。 慢車道右轉彎時 於 至 六十公尺處,換 一 慢車道。

-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行。
- 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之左右轉營,在轉彎,右轉營,右轉時,右彎車道讓左轉,在轉擊車,在轉擊車,在轉擊上之車應進入,在東進入外,在東進入外,在東進入外,在東進入外,所與車道。
- 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 口時,應讓已進入圓 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 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 應讓內側車道之車 輛先行。
- 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 後再行右轉。但由慢 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 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 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
- 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 車道之道與東東 道上行駛之車輔行駛 在中車道灣 左轉輛不得結構 之車輛有標誌、 但另設有標誌 或號誌管制者 其指示行駛。
-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行。
- 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 口時,應讓已進入圓 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 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 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 先行。
- 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 路口,遇紅燈應依 車道連貫暫停,不

-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 路口,遇紅燈應依 車道連貫暫停,不 得逕行插入車道間 , 致交通擁塞,妨 礙其他車輛通行。
-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 路口,遇有前行或 轉彎之車道交通擁 塞時,應在路口停 止線前暫停,不得 逕行駛入交岔路口 內,致號誌轉換後 , 仍未能通過妨礙 其他車輛通行。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 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 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 道、左、右轉車道、車種 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 調撥車道。

同向有二以上之車 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 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 得逕行插入車道間 , 致交通擁塞, 妨 礙其他車輛通行。
-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 路口,遇有前行或 轉彎之車道交通 擁寒時,應在路口 停止線前暫停,不 得逕行駛入交岔 路口內,致號誌轉 换後,仍未能通過 妨礙其他車輛通 行。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 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 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 道、左、右轉車道、車種 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 調撥車道。

同向有二以上之車 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 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 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橋樑、隧道、圓環、 障礙物對面、鐵路平 交道、人行道、行人 穿越道、快車道等處 ,不得臨時停車。
  - 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 招呼站十公尺內、消 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 車。
  - 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 誌、標線處所不得臨 時停車。
  - 四、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 臨時停車。
  - 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汽車臨時停車時,

- 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橋樑、隧道、圓環、 障礙物對面、鐵路平 交道、人行道、行人 穿越道、快車道等處 ,不得臨時停車。
- 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 招呼站十公尺內、消 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 車。
- 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 誌、標線處所不得臨 時停車。
- 四、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 臨時停車。
- 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臨時停車時,應依

- 第一百十一條 汽車臨時 第一百十一條 汽車臨時 一、為檢討精進明確規範大 型重型機車及其以外之 機車臨時停車之規定, 以符合現行用路人習 慣,爰修正本條相關規 定。
  - 二、第二項增加「汽車」,且 將「緊靠道路右側」改 為「緊靠道路邊緣」,並 刪除「但單行道應緊靠 路邊停車」「其右側前 後輪胎」之「右側」及 「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 車時,比照辦理」。
  - 三、增訂第三項規範大型重 型機車及機車臨時停放 之規定。

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 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 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 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 車不得逾一公尺。

大型重型機車及機 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 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 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 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 得逾四十公分。

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 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 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 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 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 型車不得逾一公尺,在單 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時,比 照辦理。

- 第一百十二條 汽車停車 第一百十二條 汽車停車 一、為檢討精進明確規範 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 得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 狹路標誌之路段、槽 化線、交通島或道路 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 三、機場、車站、碼頭、 學校、娛樂、展覽、 競技、市場或其他公 共場所出、入口及消 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 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 五、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標誌處所,非 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 停放。
  -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 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 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 或承修之車輛。
  -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 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 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 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 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 得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 狹路標誌之路段、槽 化線、交通島或道路
  - 三、機場、車站、碼頭、 學校、娛樂、展覽、 競技、市場或其他公 共場所出、入口及消 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 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 五、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標誌處所,非 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 停放。
  - 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 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 或承修之車輛。
  -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 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增加 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 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 大型重型機車及其他 機車於未劃設停車格 位,可停車處所之停車 規定,以符合現行用路 人習慣,爰修正本條相 關規定。
- 修理地段不得停車。二、考量故障車輛之停放 與汽車停車之狀態不 同, 爰將現行第一項第 十二款移列為第四項 , 並為利民眾遵循, 酌 作文字修正
  - 三、考量現行第一項第十 三款所定晝晦、風沙、 雨雪、霧靄等用語不易 理解, 爰修正為停於路 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 時,均應顯示停車燈光 或反光標識,以利民眾 遵循。
-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 四、新增第一項第十四款 ,規範路邊停車場一個 汽車格得停放一輛以 上大型重型機車數量 之規定,以達各道路主 管機關簡政免公告之 措施。
  - 「汽車」, 且將「緊靠 道路右側」改為「緊靠 道路邊緣」,並刪除「 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

- 十、不得併排停車。
- 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 時應切實注意防止 車輛滑行。
- 十二、停於路邊之車輛, 遇視線不清時,或 在夜間無燈光設 備或照明不清之 道路,均應顯示停 車燈光或反光標 識。
- 十三、在停車場內或路邊 准停車處所停車 時,應依規定停放 , 不得紊亂。
- 十四、一個小型車停車格 位得停放一輛以 上之大型重型機 車。
- 十五、停車時間、位置、 方式及車種,如公 路主管機關、市區 道路主管機關或 警察機關有特別 規定時,應依其規 定。

汽車停車時應依車 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 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 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 四十公分。

大型重型機車及機 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 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 、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 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 或路面邊緣不得逾三十 公分。但公路主管機關、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 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時 ,應依其規定。

汽車發生故障不能 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 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

- 十、不得併排停車。
- 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 時應切實注意防止 車輛滑行。
  - 行駛,應即設法移 置於無礙交通之處 。該故障車輛在未 移置前或移置後均 應豎立車輛故障標 誌。該標誌在行車 七、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 時速四十公里之路 段,應豎立於車身 後方五公尺至三十 公尺之路面上,在 行車時速逾四十公 里之路段,應豎立 於車身後方三十公 尺至一百公尺之路 面上,交通擁擠之 路段,應懸掛於車 身之後部。車前適 當位置得視需要設 置,車輛駛離現場 時,應即拆除。
- 十三、停於路邊之車輛, 遇書晦、風沙、雨 雪、霧靄時,或在 夜間無燈光設備 或照明不清之道 路,均應顯示停車 燈光或反光標識。
- 十四、在停車場內或路邊 准停車處所停車 時,應依規定停放 , 不得紊亂。
- 十五、停車時間、位置、 方式及車種,如公 路主管機關、市區 道路主管機關或 警察機關有特別 規定時,應依其規 定。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

- 停車」、「其右側前後輪 胎」之「右側」及「在 單行道左側停車時,比 照辦理」。
- 十二、汽車發生故障不能 六、增訂第三項規範大型 重型機車及機車於未 劃設機車停車格位處 所之原則性停車方式 , 並另訂授權地方政府 因地制宜之停車規定。
  - 第二款錯漏文字。

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 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 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

- 一、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 以下之路段,應豎立 於車身後方五公尺 至三十公尺之路面 上,車前適當位置得 視需要設置。
- 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 里之路段,應豎立於 車身後方三十公尺 至一百公尺之路面 上,車前適當位置得 視需要設置。
- 三、交通擁擠之路段,應 懸掛於車身之後部 ,車前適當位置得視 需要設置。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 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 下列規定:

- 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 或關閉車門。
-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 關閉車門,但在單子 關閉車門。傳車者 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 車門。車輛後方設有 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 方開啟或關閉車門。
- 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 輛,並讓其先行。
-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 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 入幅度,迅速下車並 關上車門。

行方向緊靠道路<u>右側</u>,但 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 。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 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 逾四十公分,在單行道左 側停車時,比照辦理。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 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 下列規定:

- 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 或關閉車門。
-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 關閉車門,但在單行 道准許左側開啟或 隨由左側開啟或關閉 車門。車輛後方設有 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 方開啟或閉閉車門。
- 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 輛,並讓其先行。
-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 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 入幅度,迅速下車並 關上車門。

## 新增附件

## 附件二十一 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規定

#### 一、適用範圍應依下列規定:

具備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自動駕駛功能之測試車輛(以下簡稱「測試車輛」)申請道路測試,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適用於特定時間及條件下,開啟自動駕駛系統功能取代人為操控之測試車輛。

#### 二、測試申請及審查應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者應檢附「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下列相關申請文件,向測試區域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提出測試申請。
  - 1. 申請者承諾書(應包含第五點規定各事項之聲明與簽署)。
  - 2. 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計畫書(以下簡稱「測試計畫書」,其應至少包含附 表三所載明之文件)。
  - 3. 公司(商業)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如為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者,應附登記證書。
  - 4. 保險證明文件;每一核准進行測試之測試車輛應於測試期間應投保責任保 險。
  - 5. 測試車輛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 6. 第九點第二款所規定之駕駛操控人員證明文件。
- (二) 受理機關應就各項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內容應涵蓋下列要項:
  - 1. 確認申請者所提出之文件及其簽署內容是否完整。
  - 評估測試車輛之數量、種類及其測試方法是否適合該測試範圍內之路線與環境。
  - 3. 確認申請者所提出之國內外測試報告,其測試路線與環境、車輛條件以及 行駛狀況與國內申請測試之內容具有相當程度之一致性與關聯性。
  - 4. 評估申請者所提出之道路交通環境衝擊分析,並檢視申請者對其所提出之 衝擊部分,是否已採取足夠之風險控管措施。
  - 5. 檢視申請者所提出之保險規劃,並評估其保險種類(應至少含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含財損及傷害責任)及額度是否能補足風險缺口。

- (三) 受理機關應於申請案經初步審查核可後,即將申請文件及審查報告函送交通 部進行審查;初步審查結果若未通過,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者。
- (四)交通部於接獲受理機關所提文件後,若因審查作業需求,得以書面要求受理機關或申請者於指定日期內補正資料。審查內容應涵蓋下列要項:
  - 1. 評估測試車輛之技術能力及其測試方法是否適合該測試範圍內之路線與環境。
  - 評估測試車輛之各項功能與設備(含駕駛模式切換及相關警示訊號、資訊紀錄器內容及車輛外觀標示等)。
  - 3. 確認駕駛操控人員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4. 評估申請者所提出之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完善。
  - 5. 針對測試車輛及其測試環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實地會勘與評估。
- (五)審查單位應於收到申請者或受理機關提報案件後六十日內作成決議。
- (六)審查結果,交通部應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及申請者核准或駁回測試之申請。 審查通過後,應核發測試許可並轉請公路監理機關逐車核發試車牌照。

#### 三、核准期限應依下列規定:

測試車輛申請道路測試,自核准之日起有效期限最長一年。

#### 四、申請費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審查費用:申請者應向受理機關繳交審查費用,每案新臺幣五萬元。
- (二)試車牌照規費:申請者請領試車牌照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繳交試車牌照相關 規費。
- 五、申請者應於申請測試時,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者承諾書(格式如附表二)並承諾遵 守以下事項:
  - (一) 申請者應承諾為其所申請之道路測試的全權負責單位。
  - (二)申請者應承諾投入測試之測試車輛已完成國內外封閉場域或國外一般道路測試。
  - (三)申請者應承諾遵守受理機關及交通部後續增加及改變之所有規定,包括因規 定改變或增補而隨時通知補正之文件或資料。

- (四)測試申請經核准後,任何因與所申請測試相關事項所導致之責任與損失,申請者應承諾自行負擔行政、民事及刑事所有責任,且不會要求受理機關及交通部負責。
- (五)申請者應承諾當有任何影響原申請測試時所提供資訊正確性之情況改變或新 的發展時,將立即向受理機關及交通部提出補正說明文件。

#### 六、展延申請應依下列規定:

- (一)核准測試期限屆滿前,申請者如有繼續測試之需要,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檢 具理由及自動駕駛道路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展 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
- (二)若測試目的、測試內容、測試範圍或測試車輛變更,應重新申請,不得辦理 展延申請。
- (三) 申請展延之測試車輛應遵守所有新增或改變之規定。
- (四) 受理機關核准申請者之展延申請後,應通知核發試車牌之公路監理機關及交通部。

#### 七、測試暫停與終止應依下列規定:

- (一)若測試車輛發生事故,申請者應立即暫停測試進行調查,並立即通知受理機關;事故發生後十日內應提出書面事故報告以及避免再發生之改善措施,經受理機關確認後方可恢復測試;若申請者未於期限內提出,受理機關得立即終止已核准之測試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
- (二) 公路監理機關、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基於管理或安全考量,得以書面或 其他方式通知申請者暫停或終止測試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並立即生效。
- (三)申請者應於測試期限屆滿之日起三日內將試車牌照繳還至原發照機關,三十日內提供測試報告予受理機關。測試報告至少應包含測試歷程與結果、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風險發生及事故通報紀錄、人為介入測試車輛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所發生之技術問題等。

#### 八、測試車輛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測試車輛操作模式

測試車輛應具備人工操作模式與自動駕駛模式切換功能,並可讓駕駛操控人員於測試車輛上的監控位置即可容易的進行模式切換。

- 2. 測試車輛應容許駕駛操控人員在緊急狀況下立即接管並進行必要之操作。
- 3. 測試車輛應於自動駕駛系統失效時,提供明確警示訊號予駕駛操控人員。
- 4. 自動駕駛模式開啟與結束時,應提醒駕駛操控人員;而駕駛操控人員接管操作時,其自動駕駛系統亦應明確告知駕駛操控人員車輛控制權限是否已完成移轉。

#### (二) 資料紀錄器及資料提供

- 測試車輛應裝設資料紀錄器,並持續記錄及儲存以下測試資訊:日期、時間、經緯度座標、車速、自動駕駛狀態(開啟或關閉)、轉向控制、煞車、加速度、自動駕駛期間駕駛操控人員介入之資訊以及測試車輛行進間內部(含駕駛操控人員及駕駛操作介面狀態)與外部之影像;若測試車輛具備與路側設施或車輛聯網設備溝通之功能,其所接收之相關資訊亦應予記錄及儲存。
- 2. 事故及故障(以下簡稱事件)發生時,應保留事件發生前六分鐘之行車影像以 及前三十秒、後十秒之其他資訊,相關紀錄資訊應自事件發生日起保留三 年。
- 3. 資料紀錄器應以唯讀格式擷取及儲存資料,並具備防止擅改之設計。
- 4. 相關主管機關得索取資料紀錄器之資料及其讀取程式,申請者應主動無償 提供。

#### (三) 試車牌照及車身標示

- 經核准測試之測試車輛,申請者應依規定將試車牌照懸掛於測試車輛上。
   試車牌照之使用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測試車輛除懸掛試車牌照外,應於車身明顯處有自動駕駛測試車之標示, 其車身標示資訊應符合下列需求:
  - (1) 標示內容:應明確具備「自動駕駛測試車」等文字內容,每個字體至少十六公分見方,且應以正楷字體標明。車身側應標示測試申請者之緊急聯絡電話。
  - (2) 標示位置:車身四周;必要時得另於車頂裝設相關標示。
  - (3) 標示方式:標示內容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並採用與車身 顏色明顯對比且合乎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四) 測試車輛安全維護

申請者應在基於安全測試之原則下,於每日測試前對測試車輛及其自動駕 駛系統進行檢查,確認各系統功能正常,檢查紀錄應留存備查。

#### 九、駕駛操控人員應依下列規定:

- (一)測試車輛於道路上測試時,每輛車內應至少配置一名駕駛操控人員,該名人員應於駕駛座上或可直接操作測試車輛之位置,以進行監控及緊急應變措施;另受理機關得依實際測試之複雜程度要求增加駕駛操控人員。
- (二) 前款所規定之駕駛操控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應為申請者或系統供應商授權符合資格之人員。
  - 應持有測試車輛所對應之適當種類駕駛執照達至少三年,且三年內無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及無重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 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紀錄。
  - 3. 已完成申請者之自動駕駛訓練課程,充分瞭解所駕駛之測試車輛的自動駕 駛技術之限制、功能與特性,並具備在道路上測試時均可安全操作測試車 輛之能力。

#### 十、測試環境安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申請者應就其測試路線、時間、車速以及天氣限制條件提出說明,要求如下:
  - 應依照其測試車輛所設計能啟動自動駕駛模式之道路類型安排測試路線, 並說明啟用自動駕駛模式測試行駛之路段。
  - 2. 應說明測試時間(如白天或夜晚)。
  - 3. 應說明測試時預計行駛之車速範圍。
  - 4. 應說明測試車輛(輔助)自動駕駛系統可執行測試之天氣條件。
- (二) 申請者在基於公眾安全為優先之前提下,應有以下安全措施:
  - 應於測試場域周圍設立警示標語,說明該路段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
  - 應透過報章雜誌或媒體,公布其所進行之測試路線及時間,讓其它道路使用者清楚了解。

### 十一、乘客與隱私應依下列規定:

- (一)乘客:申請者應於申請測試時說明測試車輛是否開放供一般民眾搭乘;如開放一般民眾於測試期間搭乘,不得有營利行為。
- (二) 乘客隱私:當載運駕駛操控人員以外之乘客時,若有收集乘客相關個人資訊,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十二、道路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未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前,申請者不得建置或改造測試區域內之任何道路設施。如有建置或改造,測試終止後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復原。
- (二)公路主管機關得依據申請測試所需進行道路設施之建置或改造程度,要求申請者繳納保證金,並應於測試前繳足始可進行測試。測試終止、完成復原並經公路主管機關確認後無息退還;倘未依規定期限復原,公路主管機關得逕派工復原並沒收保證金。
- (三) 測試車輛於測試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相關交通規定。
- (四)申請者應依其申請之道路範圍執行自動駕駛系統測試,於申請範圍以外之區域,應由其他車輛載運。

### 十三、資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

申請者應依受理機關所訂之期限內,定期透過書面報告或網路等方式揭露其申請試驗成果及相關資訊(包含事故及故障等相關訊息)。

附表一

# 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申請書

申請類型							
□新申請	□新申請						
·							
		申請者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住址: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 E-mail	:	統一編	號:				
	· ·	測試車輛資料					
車輛出廠年	車輛製造國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	車身號碼			
份	家						
申請者名稱(章	=):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申	請者承諾	書		
申訪	青者			,謹依	5.「自動駕駛	2車輛申請道
路測	則試作業規定	」向受理機關	申請自動意	<b>馬駛車輛</b>	道路測試,	承諾遵守下
列事	事項:					
1. 2	為其所申請之	道路測試的全	權負責單位	立。		
2. 🗧	投入測試之測	試車輛已完成	國內外封馬	閉場域或	國外一般道	路測試。
3. 3	遵守受理機關	及交通部隨時	增加之所有	有規定,	包括因規定	改變或增補
Í	而隨時通知補	正之文件或資	料。			
4. 3	測試申請經核	准後,任何因	與所申請沒	則試相關	事項所導致	之責任與損
4	失,應自行負	擔行政、民事	及刑事所有	有責任,	且不會要求	受理機關及
3	交通部負責。					
5.	當有任何影響	原申請測試時	所提供資訊	訊正確性	之情況改變	透新的發展
E	時,將立即向	受理機關及交	通部提出社	浦正説明	文件。	
申訪	青者名稱(章):					
負責	<b>責人(章)</b>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附表三

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計畫書至少應檢附之文件						
	NO 27	檢附	狀態			
項目	說明	已檢附	未檢附			
1	申請道路測試之目的					
	道路測試內容(應至少包含測試車輛可執行測試					
	之天氣條件、測試之時間及預計行駛之車速等資					
2	訊,若測試內容涉及改造測試區域內之道路設					
	施,應於測試前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改造需求申					
	請,並將許可證明檢附於計畫書內)					
3	預計申請道路測試之路線/範圍說明					
	已完成國內外封閉場域測試或國外一般道路測試					
4	之報告或證明文件(若其測試報告或證明文件為					
	外文,應檢附中譯本,以利查驗)					
5	預計執行測試之路線及範圍對於道路交通環境的					
	衝擊分析		]			
	參與道路測試之車輛資料:					
	(1) 應列出參與道路測試之每輛測試車輛之相關					
	資料,至少包括:專屬車輛辨識碼、廠牌及型					
	號(若有時)、尺寸、座位容量(如一位駕駛操控					
	人員、四位乘客)、空車重量(kg)、最大載重重					
	量(kg)、動力來源(如汽油、柴油、電動、混合					
	動力等)、引擎排氣量(c.c.)/電動馬力,以及車					
6	上所搭載之自動駕駛系統各項設備功能與說					
	明資料,並附上每輛測試車輛之四視圖					
	(2) 應說明測試車輛與駕駛操控人員間之人機介					
	面的安全設計,至少包括:駕駛操控人員啟動					
	及關閉自動駕駛功能之機構、自動駕駛功能啟					
	動與結束時之視覺或聽覺顯示、自動駕駛系統					
	故障時警示駕駛操控人員接管車輛之機構、駕					
	駛操控人員接管控制測試車輛之操作程序					
	(3) 資料紀錄器符合要求之說明					
	參與測試之機構資料(應列出參與測試之每個機					
7	構的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每個機構在測試中之分					
	工與職責)					

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計畫書至少應檢附之文件						
-E 17	70 bu	檢附	狀態			
項目	說明	已檢附	未檢附			
8	駕駛操控人員資料(應至少列出參與測試之每位 人員姓名、職稱及在測試中之分工與職責)					
9	安全及緊急應變處理說明: (1) 測試車輛的安全維護計畫(測試前檢查項目及定期保養計畫) (2) 測試車輛緊急事故處理說明 (3) 若系統要求駕駛操控人員接管車輛而未獲回應時,系統將如何運作以確保安全					
10	測試車輛資訊安全防護說明: (1) 測試期間確保其系統網路安全之機制 (2) 系統軟體更新時之驗證及防護機制					

## 修正附件

#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 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
	氣為燃料者(含	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單、雙燃料)	1. 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
		車改裝。
		3. 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
		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 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
		章 (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 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
	氣為燃料者(含	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單、雙燃料)	o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
	式置放架	態強度」規定。
		2. 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0
		3. 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
		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頂廣告看板架	
	車身變更打造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全高三點四公	
•	•	

	1	
	尺以上大客車	
	及三點五公尺	
	之其他車輛	
	設置輪椅區或	1. 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迴轉式座椅	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
		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應
		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
		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置昇降
		機者,應檢具已變更昇降機之行車執照,並於車外進出
		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
		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輪
		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
		月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加裝聯結器(貨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車兼供曳引)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
		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或於底盤車型式登錄總
		聯結重量者。
		3. 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結裝置
		」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合格報告影本
		並加蓋公司章。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大樑	
	小型汽車附掛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
	拖車設備	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
	減	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
	質或配置換裝	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

、內裝整	體整修 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
換裝	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約
	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
	,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米
	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码
	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	三管機
關核定之	項目

## (二)本款拖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110 202 114 17	<ol> <li>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未有註明附加者,應由原製造廠出具計算結構後符合安全之證明文件。</li> <li>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有註明附加者。</li> </ol>
底盤	車 輛 後 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 定之項目	

-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 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 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	<b>総</b>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
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
	或附加設備):附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	年一月一日起。

加吊桿、傾卸式		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攪拌式、多層	3.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式			
防撞桿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
		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	年一月一日起。
		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	
		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
		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	年七月一日至九十
		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辦理變更登記。	日。
	3.	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	
		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	
		全。	
		(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	
		,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	
		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	
		八條規定。	
廂式平頭小貨車	1.	車頭原鈑金 (蒙皮部分) 不得切除,	
(含小客貨兩用		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	
車)車頭附加飾	i	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	
板		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	
	2.	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	
		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	
		每次定期檢驗)。	
	3.	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	

		じほルナーロ
		式標幟有不同。
		4.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
		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
		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
		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
		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
	廂式平頭小貨車	1. 底盤、駕駛室空間樑柱結構及車頂結
	車側鈑金件變更	構樑部分不得變更。
	一	2. 載貨空間切除樑柱結構,須由改裝
		者,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提出車
		身結構強度檢測申請,並檢附未侵入
		測試車輛駕駛室人員生存空間之結構
		強度證明文件。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4. 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依
		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
		量。
		5 <u>.</u> 鈑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
	車身附加混凝土	
	輸送設備	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
		格,辦理變更登記。
		前經專案列管之車輛申請變更者,得七年十月一日至一
		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百零八年十二月三
		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十一日。
		3. 本項設備檢驗標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
		结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氣體放電式頭燈自

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 世月一日起;氣體放 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 電式以外之頭燈自 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 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 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 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二千 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 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 記。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 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 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 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 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 3. 頭燈檢驗基準:

-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或HV/H3/H4線(圖二)上方。
-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 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 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

	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 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 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 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 1	
其他經主管機關	SI 994042795 1	
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
類			日期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	氣體放電式頭燈
		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自中華民國九十
		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	七年七月一日起
		含鹵素頭燈)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	;氣體放電式以
		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	外之頭燈自一百
		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	零八年七月一日
		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	起。
		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	
		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	
		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	
		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	
		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	
		辦理變更登記。	
		3. 頭燈檢驗基準:	

-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 量測,如圖一、圖二及圖三所示。(單 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 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 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非對稱光型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HV/H3/H4線(圖二)上方,對稱光型為水平直線,不應超越H1H1線(圖三)
-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 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非對稱 光型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 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 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 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 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項目

(三)本款拖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 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	--

車身	車身式樣變1	1.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更(或附加設2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備):昇降機	0
	平板式、框式	3.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
	、廂式、多層	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式 4	<ol> <li>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li> </ol>
	輔助階(樓)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梯 2	。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G	<ol> <li>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li> </ol>
	其他經主管	
	機關核定之	
	項目	

- 三、本點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 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7.		··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
		,並安裝牢固。
	車身式樣變更(或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附加設備):罐體	
	、槽體	
	車身式樣變更(或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
	附加設備):蓬式	接,並安裝牢固。
	、柵式、補胎機具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
	、附水槽、昇降機	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
	(設有輪椅升降台	全。
	之設置輪椅區車	
	型除外)、廂式、	

	框式、平板式、冷	
	藏、冷凍、保溫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器	
	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
	車	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
		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
		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 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 (一)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
			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	1.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	自中華民國九十
	車裙部、擾流板	致影響行車安全。	六年一月一日起
	、尾翼)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列為檢驗項目。
		3. 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輔助階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	自中華民國九十
		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六年一月一日起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列為檢驗項目。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	
		安全。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自中華民國九十
		0	六年一月一日起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	列為檢驗項目。
		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o	
	含視野輔助燈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	自中華民國九十
	之照後鏡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九年一月一日起
		2. 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	,列為檢驗項目。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3. 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	
		燈連動。	
		4. 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	
		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娱樂性顯示設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	自中華民國一百
	備	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	零三年七月一日
		, 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	起,列為檢驗項目
		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0
	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項目		

# (二)機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
			日期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	自中華民國九十
		安裝牢固。	六年一月一日起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列為臨時檢驗項
			目。
	排氣管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檢驗基準一及二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自中華民國九十
		0	六年一月一日、檢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	驗基準三自中華

		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	民國九十九年三
		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	月一日起列為臨
		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	時檢驗項目。
		水平線。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	自中華民國九十
		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	六年一月一日起
		同型式系列外殼。	列為臨時檢驗項
			目。
	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項目		

#### 修正說明:

- 一、因應坊間商業經營多樣化需求,現行係有部分車輛所有人將廂式平頭小貨車車 側鈑件改裝為上掀式,為兼顧實務需求及維持車輛行車安全,爰修正載客空間 之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以保有乘客之生存空間;另載貨空間 如切除樑柱結構,須由交通部認可具有辦理車身結構強度檢測之檢測機構出具 車身結構強度優於原結構或與原結構相同之檢測安全證明文件。
- 二、為維護行車安全加強使用中混凝土泵浦車管理,增訂車身式樣變更混凝土輸送 設備變更規定,第二點第一款汽車設備變更之車身設備分類車身式樣變更項目 增訂車身附加混凝土輸送設備之變更項目、變更要件及實施日期。
- 三、 修正電系頭燈總目標發光量數字表示方式。

# 現行附件

#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 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
	氣為燃料者(含	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單、雙燃料)	1. 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
		車改裝。
		3. 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
		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 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
		章 (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 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
	氣為燃料者(含	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單、雙燃料)	•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
	式置放架	態強度」規定。
		2. 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
		3. 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
		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頂廣告看板架	
	車身變更打造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全高三點四公	
	I	

	1	
	尺以上大客車	
	及三點五公尺	
	之其他車輛	
	設置輪椅區或	1. 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迴轉式座椅	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
		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應
		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
		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置昇降
		機者,應檢具已變更昇降機之行車執照,並於車外進出
		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
		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輪
		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
		月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直兼供电引)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
		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或於底盤車型式登錄總
		聯結重量者。
		3. 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結裝置
		」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合格報告影本
		並加蓋公司章。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大樑	
	小型汽車附掛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
	拖車設備	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
	減	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
	質或配置換裝	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

, p	內裝整體整修	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
換	装	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約
		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
		,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制
		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码
		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	他經主管機	
開	核定之項目	

## (二)本款拖車設備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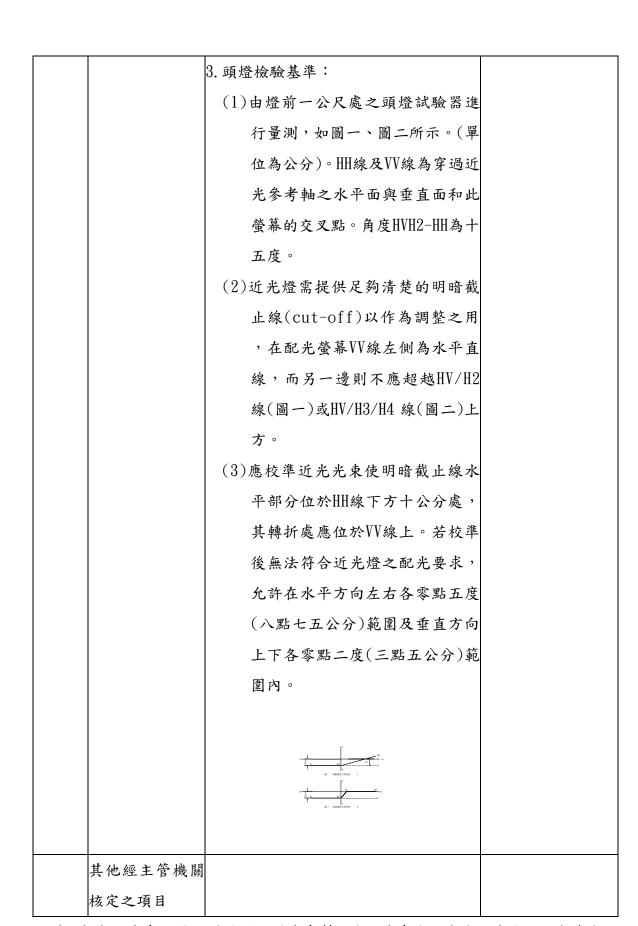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附加吊桿	<ol> <li>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未有註明附加者,應由原製造廠出具計算結構後符合安全之證明文件。</li> <li>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有註明附加者。</li> </ol>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 定之項目	

-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 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 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 , , , , , , , , , , , , , , , , , , ,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
	或附加設備):附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	年一月一日起。

加吊桿、傾卸式	4	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攪拌式、多層	3.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式			
防撞桿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
		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	年一月一日起。
		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	
		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
		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	年七月一日至九十
		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辦理變更登記。	日。
	3.	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	
		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	
		全。	
		(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	
		,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	
		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	
		八條規定。	
廂式平頭小貨車	1.	車頭原鈑金 (蒙皮部分) 不得切除,	
(含小客貨兩用		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	
車) 車頭附加飾	j	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	
板		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	
	2.	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	
		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	
		每次定期檢驗)。	
	3.	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	

	<u> </u>			
			式標幟有不同。	
		4.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	
			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	
			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	
			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	
			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	
	廂式平頭小貨車	1.	底盤、車身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	
	車側鈑金件變更		分不得變更。	
		2.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	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依	
			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	
			里。	
		4.	鈑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
			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	七月一日起;氣體放
			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	電式以外之頭燈自
			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
			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	日起。
			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	
			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 2000	
			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	
			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	
			記。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	
			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	
			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	
			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	
			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L	l .	1		l



(二)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			實施日期或適用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類 ———			日期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	氣體放電式頭燈
		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自中華民國九十
		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	七年七月一日起
		含鹵素頭燈)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	;氣體放電式以
		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	外之頭燈自一百
		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	零八年七月一日
		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	起。
		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	
		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	
		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	
		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	
		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	
		辦理變更登記。	
		3. 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	
		量測,如圖一、圖二及圖三所示。(	
		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	
		   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	
		      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0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	
		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非對	
		稱光型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	
		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	
		線(圖一)、HV/H3/H4線(圖二)上方	
		,對稱光型為水平直線,不應超越H	
		1H1線(圖三)。	
		IIII <b>                                </b>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非對稱光型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三)本款拖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 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車身式樣變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更(或附加設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備):昇降機	0
	平板式、框式	3.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
	、廂式、多層	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式	4.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輔助階(樓)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梯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	其他經主管
7	機關核定之
3	項目

- 三、本點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 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 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
		,並安裝牢固。
	車身式樣變更(或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附加設備):罐體	
	、槽體	
	車身式樣變更(或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
	附加設備):蓬式	接,並安裝牢固。
	、柵式、補胎機具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
	、附水槽、昇降機	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
	(設有輪椅升降台	全。
	之設置輪椅區車	
	型除外)、廂式、	
	框式、平板式、冷	
	藏、冷凍、保溫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器	
	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
	車	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
		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
		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 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 (一)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
			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	1.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	自中華民國九十
	車裙部、擾流板	致影響行車安全。	六年一月一日起
	、尾翼)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列為檢驗項目。
		3. 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輔助階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	自中華民國九十
		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六年一月一日起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列為檢驗項目。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	
		安全。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自中華民國九十
		0	六年一月一日起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	列為檢驗項目。
		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o	
	含視野輔助燈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	自中華民國九十
	之照後鏡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九年一月一日起
		2. 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	, 列為檢驗項目。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3. 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	
		燈連動。	
		4. 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	
		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4	娱樂性顯示設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	自中華民國一百
1	備	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	零三年七月一日
		<ul><li>,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li></ul>	起,列為檢驗項目
		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0
j	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項目		

# (二)機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其他設備 I.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 自中華民國九十 安裝牢固。 2.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 I.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2.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 驗基準三自中華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 民國九十九年三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時檢驗項目。 水平線。 車身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 自中華民國九十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 內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				
其他設備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
安裝牢固。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排氣管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日期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利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檢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 驗基準三自中華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 民國九十九年三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 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時檢驗項目。  本文學  本文學  本文學  本文學  本文學  本文學  本文學  本文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	自中華民國九十
排氣管  1.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安裝牢固。	六年一月一日起
排氣管 1.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檢驗基準一及二 2.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 自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一月一日、檢 3.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 驗基準三自中華 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 民國九十九年三 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列為臨時檢驗項
2.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				目。
。		排氣管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檢驗基準一及二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 驗基準三自中華 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 民國九十九年三 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 月一日起列為臨 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 時檢驗項目。 水平線。  車身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自中華民國九十
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 民國九十九年三 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 以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 時檢驗項目。 水平線。 車身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 自中華民國九十 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 六年一月一日起 同型式系列外殼。 目。			o	六年一月一日、檢
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 月一日起列為臨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時檢驗項目。水平線。  車身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	驗基準三自中華
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 時檢驗項目。 水平線。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 自中華民國九十 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 六年一月一日起 同型式系列外殼。 列為臨時檢驗項 目。			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	民國九十九年三
水平線。  車身  車身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 自中華民國九十  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 六年一月一日起 同型式系列外殼。  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	月一日起列為臨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 自中華民國九十 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 六年一月一日起 同型式系列外殼。 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	時檢驗項目。
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 六年一月一日起 同型式系列外殼。 列為臨時檢驗項 目。			水平線。	
同型式系列外殼。 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	自中華民國九十
目。			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	六年一月一日起
			同型式系列外殼。	列為臨時檢驗項
其他經主管機				目。
		其他經主管機		

明坛也为石口	
BN 100 C C X L	

## 修正附件

# 附件十一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一、除曳引車、半拖車及拖架以外之大型車輛總重量限制

	1 10 1 1 10/11	1 -7 1 111			
軸組型態	前單軸後單軸	前雙軸後單軸	前單軸後雙軸	前雙軸後雙軸	全拖車
最遠軸距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王和十
二公尺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u>十</u> 六公噸	<u>十</u> 六公噸
二點五公尺	<u>十</u> 七公噸	<u>十</u> 七公噸	<u>十</u> 七公噸	<u>十</u> 七公噸	<u>十</u> 七公噸
三公尺	<u>十</u> 七公噸	<u>十</u> 八公噸	<u>十</u> 八公噸	<u>十</u> 八公噸	<u>十</u> 八公噸
三 <u>點</u> 五公尺	<u>十</u> 七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四公尺	<u>十</u> 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點五公噸	二十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四點五公尺	<u>十</u> 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一點五公	二十一點五公	二十公噸
			噸	噸	
五公尺	<u>十</u> 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二點五公	二十二點五公	二 <u>十</u> 公噸
			噸	噸	
五 <u>點</u> 五公尺	<u>十</u> 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 <u>十</u> 公噸
六公尺	<u>十</u> 七公噸	二 <u>十</u> 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 <u>十</u> 公噸
六 <u>點</u> 五公尺	<u>十</u> 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 <u>十</u> 公噸
七公尺	<u>十</u> 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 <u>十</u> 七公噸	二 <u>十</u> 公噸
七點五公尺	<u>十</u> 七公噸	二 <u>十</u> 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 <u>十</u> 八公噸	二 <u>十</u> 公噸
八公尺	<u>十</u> 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	二 <u>十</u> 公噸
				噸	
八點五公尺	<u>+</u> 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公噸	二 <u>十</u> 公噸
九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一公噸	二十公噸
九點五公尺以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二公噸	二十公噸
<u>上</u>					

#### 附註:

- (一) 本表係依車輛最遠軸距及軸組別,表列車輛總重限制值。
- (二)查表方式為表列最遠軸距採下限值,及無條件捨去公尺為單位之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字。
- (三)例如:車輛實際最遠軸距值為四點五三公尺,軸組別為前單軸後單軸,則應查最遠軸距欄位為「四點五公尺」之列,再查前單軸後單軸車輛之欄位,即可查得其車輛總重限制值為十七公噸。

### 二、曳引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 曳引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 前單軸後單軸曳引車:三十五公噸。
  - (2). 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車:四十三公噸。

## 2. 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王王化师		
軸距(公尺)	後單軸半拖車	後雙軸半拖車	後參軸半拖車
二公尺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點五公尺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公尺	二 <u>十</u> 七公噸	二 <u>十</u> 七公噸	二 <u>十</u> 七公噸
三 <u>點</u> 五公尺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 <u>十</u> 八公噸
四公尺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四點五公尺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五公尺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五 <u>點</u> 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六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四公噸	三十四公噸
六 <u>點</u> 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七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七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 <u>十</u> 七公噸	三 <u>十</u> 七公噸
八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八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九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點五公噸
九 <u>點</u> 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一點五公噸
<u>十</u> 公尺以上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三公噸

附註: 查表方式同第一項。

三、兼供曳引之大貨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前單軸後單軸大貨車:三十四公噸。

2. 前單軸後雙軸大貨車:四十六公噸。

3. 前雙軸後單軸大貨車:四十公噸。

4. 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 五十二公噸。

#### 四、拖架總重量限制

1. 單軸組拖架:十二公噸。

2. 雙軸組拖架:二十公噸。

3. 參軸組拖架:二十二公噸。

####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大貨車全長尺度修正至十二公尺,檢討不同軸組型態及最遠軸距下,車輛總重上限 規定,增訂最遠軸距九公尺及九點五公尺以上欄位對應之總重限制,及修正兼供曳引之 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總連結重量限制。
-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字及小數點表示方式。

### 現行附件

# 附件十一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一、除曳引車、半拖車及拖架以外之大型車輛總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前單軸後單	前雙軸後單	前單軸後雙	前雙軸後雙	全拖車
最遠軸距	軸車輛	軸車輛	軸車輛	軸車輛	王和干
二 <u>・0</u> 公尺	一六 <u>・0</u> 公噸	一六 <u>・0</u> 公噸	一六 <u>・0</u> 公噸	一六 <u>・0</u> 公噸	一六 <u>•0</u> 公噸
二・五公尺	ー七 <u>・0</u> 公噸	ー七 <u>・0</u> 公噸	ー七 <u>・0</u> 公噸	ー七 <u>・0</u> 公噸	ー七 <u>・0</u> 公噸
三 <u>· 0</u> 公尺	ー七 <u>・0</u> 公噸	一八 <u>・ ()</u> 公噸	一八 <u>・ ()</u> 公噸	一八 <u>・ ()</u> 公噸	一八 <u>・0</u> 公噸
三・五公尺	ー七 <u>・ ()</u> 公噸	一九·五公噸	一九·五公噸	一九·五公噸	一九·五公噸
四 <u>•0</u> 公尺	ー七 <u>・0</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二0 • 五公噸	二0 • 五公噸	二0 <u>·0</u> 公噸
四・五公尺	ー七 <u>・0</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二一·五公噸	二一·五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五 <u>· ()</u> 公尺	ー七 <u>・ ()</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二二·五公噸	二二·五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五 <u>•</u> 五公尺	ー七 <u>・0</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二四 <u>• 0</u> 公噸	二四 <u>• 0</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六 <u>・0</u> 公尺	ー七 <u>・ ()</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二五 <u>• ()</u> 公噸	二五 <u>• ()</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六・五公尺	ー七 <u>・ ()</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二六 <u>• 0</u> 公噸	二六 <u>• 0</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七 <u>・0</u> 公尺	ー七 <u>・ ()</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二六 <u>• 0</u> 公噸	二七 <u>・ ()</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七・五公尺	ー七 <u>・0</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二六 <u>•0</u> 公噸	二八 <u>• ()</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八 <u>・0</u> 公尺	ー七 <u>・0</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二六 <u>• 0</u> 公噸	二九·五公噸	二0 • 0 公噸
八・五公尺以	ー七 <u>・ ()</u> 公噸	二0 <u>·0</u> 公噸	二六 <u>· ()</u> 公噸	三0.0公噸	二0 • 0 公噸
上					

#### 附註:

- (一) 本表係依車輛最遠軸距及軸組別,表列車輛總重限制值。
- (二)查表方式為表列最遠軸距採下限值,及無條件捨去公尺為單位之小數點後 第二位數字。

例如:車輛實際最遠軸距值為四·五三公尺,軸組別為前單軸後單軸,則應查最遠軸距欄位為「四·五公尺」之列,再查前單軸後單軸車輛之欄位,即可查得其車輛總重限制值為一七公噸。

- 二、曳引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 曳引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前單軸後單軸曳引車:三十五公頓。
    - (2)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車:四十三公噸。
  - 2. 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後單軸半拖車	後雙軸半拖車	後參軸半拖車
二、〇公尺	二五・0公頓	 二五・() 公噸	二五・〇公噸
二・五公尺			
三 <u>· 0</u> 公尺	ニセ <u>・ ()</u> 公噸	ニセ <u>・ ()</u> 公頓	二七 <u>・ 0</u> 公噸
三・五公尺	二八 <u>· ()</u> 公噸	二八 <u>· ()</u> 公噸	二八 <u>・ 0</u> 公噸
四 <u>•0</u> 公尺	二九・五公噸	二九・五公噸	二九・五公噸
四・五公尺	三〇・五公噸	三〇・五公噸	三〇・五公噸
五 <u>· 0</u> 公尺	三一・五公噸	三一・五公噸	三一・五公噸
五・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二・五公噸	三二・五公噸
六 <u>· 0</u> 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四 <u>· ()</u> 公噸	三四 <u>· 0</u> 公噸
六・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五 <u>· ()</u> 公噸	三五 <u>· ()</u> 公噸
七 <u>・0</u> 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六 <u>· ()</u> 公噸	三六 <u>· 0</u> 公噸
七・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七 <u>・ ()</u> 公噸	三七 <u>・0</u> 公噸
八 <u>· 0</u> 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八・五公噸	三八・五公噸
八・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九・五公噸	三九・五公噸
九 <u>·0</u> 公尺	三二・五公噸	四 () · () 公噸	四〇・五公噸
九・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四 () · () 公噸	四一・五公噸
-0·0公尺以上	三二・五公噸	四 () · () 公噸	四三. 0 公噸

附註:查表方式同第一項。

## 三、兼供曳引之大貨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 前單軸後單軸大貨車:三四· O 公噸。
- 2. 前單軸後雙軸大貨車:四六 · 0 公噸。
- 3. 前雙軸後單軸大貨車:四0 · 0 公噸。
- 4. 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 五0 · 0 公頓。

### 四、拖架總重量限制

- 1. 單軸組拖架:十二. 0 公噸。
- 2. 雙軸組拖架: 二 0 · 0 公噸。
- 3. 參軸組拖架: 二二· O 公噸。